110.09.29 Ver 1.1

# **交通部航港局**

#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 主 辦 單 位 ：交通部航港局

（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 辦 單 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 ：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開班查詢網站[：](https://www.epa.gov.tw/training/)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教育訓練

網址：<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查詢：**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教育訓練，其網址：[**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

2.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需準備**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包含最高學歷及工作證明資訊)掃描檔，**[**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 mapberic@gmail.com**](mailto: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20mapberic@gmail.com)；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將依網路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納訓，當場次額滿時，該場次將停止報名，須另外選擇其他場次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若經核實不符受訓資格仍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備註：**

* 交通部航港局為因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2條實施，增加提供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80位訓練名額，以及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40位訓練名額；目前每公司限報名2位甲級及1位乙級，名額有限。
* 本年度因名額有限，採由網路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納訓，當場次額滿時，該場次將停止報名，須另選擇其他場次報名。
* **報名截止日於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

**因應疫情警戒訓練課程安排及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於疫情警戒期間，造成訓練單位暫緩辦訓，影響已報名學員的受訓權益，有關前報經交通部航港局備查教育訓練班，在符合下列情形下，訓練單位得將**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
2. 適用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3. 適用班別：原定北、中、；南三區甲及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且經交通部航港局備查在案者為限（指辦訓期間於110年08月11日至11月30日若維持於三級警戒期區間，因疫情因素致無法完訓）。
4. 適用課程：考量部分課程仍具有安排實體訓練方式之必要，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課程（除實作課程等應以實體方式辦理課程外），均可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之
5. 證照考試：訓練單位原定訓練課程結束時，辦理甲及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證照測驗，將視疫情警戒降級後以實體方式辦理，並於測驗當日增加防護衣穿脫實作練習，以補線上授課不足之處。
6. **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時，報名學員自行選擇上課地點並須自備軟體及硬體設備；若學員因故請假、連線障礙或設備故障等情事，無法如期參與課程者，視為缺課。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學員常見問題**

1. 本訓練採今年度增加開辦二場次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及一場次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有意願參訓者，可逕至**網路查詢：**(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教育訓練，其網址：<http://yeric.yuntech.edu.tw/signup_list.php> )。查詢開班訊息後，報名參訓，如對本訓練開班事宜有疑義，請洽詢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電話：(05)557-4899，林亮均 先生或王柏懿 小姐。

2. 所謂領有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指經交通部航港局所核發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3.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4. 報名者如以結業證明書參訓，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5.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 5 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 **交通部航港局**

#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1. **訓練宗旨：**為精進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強化港區內運作廠商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應加強災害防救意識之教育及宣導，以提升危險物品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文化，健全良好防救組織、人力、設備，俾利於短時間內控制災情及做好災害復原工作，以確保人員生命、環境及財產之安全，將影響降至最低，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2. **訓練依據：**「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3. **參訓資格：**摘錄自「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2條 附表—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4.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

※本次訓練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包含最高學歷及工作證明資訊)掃描檔。

| **級別** |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 --- | --- |
| 甲級 | 1. 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 + 1. 將危險物品包裝入包裝物者        2. 將危險物品裝入貨物運輸單元/自貨物運輸單元卸出者        3. 遞交危險物品運輸者        4. 接受或收取危險物品運輸者        5. 在運輸中操作危險物品者        6. 將危險物品裝載至船上/自船上卸載者        7. 運輸中運送危險物品者        8. 執法、調查或檢查是否符合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規則者        9. 主管機關認定其他與危險物品之運輸相關而須接受培訓者 3. 其他經行政院交通部航港局認可之資格。 |
| 乙級 | 1. 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 3. 危險物從事危險種類分類及辨識危險物品之運輸專用名稱者 4. 標記、標示或對危險物品製作標牌者 5. 危險物品準備運輸文件者 6. 準備危險物品之裝船/積載規劃者 7. 其他經行政院交通部航港局認可之資格。 |

(二)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複訓：取得危險物品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應每二年度完成複訓；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本簡章所提複訓課程於112年01月01日實施。)**

1. **訓練課程及時數：** 
   1. 證照(甲級及乙級)訓練：

| 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課程名稱 | | 初訓時數 | |
| 室內 | 實作 |
| 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6小時 | —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2小時 | — |
|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 2小時 | — |
|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 2小時 | — |
| * 個人防護設備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 — | 2小時 |
|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 — | 2小時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4小時 | —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1小時 | — |
|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 1小時 | — |
|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 2小時 | — |

* 1. 複訓(甲級及乙級)課程：

| 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課程名稱 | | 初訓時數 | |
| 室內 | 實作 |
| 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3小時 | —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2小時 | — |
|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 個人防護設備及偵檢儀器介紹 | 3小時 | —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 3小時 | — |
|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1小時 | — |

1. **訓練費用：**

110年度訓練所需費用由交通部航港局支應（課程期間提供午餐，未提供住宿及差旅費）。

1. **訓練場次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  **場次** | **級別** | **期別** | **訓練地址** | **課程日期** | **受訓名額** |
| 中部 | 甲級 | A041 |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運發展學院教學大樓(台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 | 10月19日  10月20日 | 40人 |
| 南部 | A051 | 高雄港務分公司員工訓練教室(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路底駁運碼頭西側) | 10月25日  10月26日 | 40人 |
| 中部 | 乙級 | B031 |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運發展學院教學大樓(台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 | 10月18日 | 40人 |

1. **報名手續：** 
   1. 先自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仍需準備**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 mapberic@gmail.com**](mailto: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20mapberic@gmail.com)；電子郵件上標題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其中：
2.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參加本訓練課程所提供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掃描檔，**文件掃描檔(需包含學歷證明及工作證明)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3.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 報名複訓之人員，應檢附資料包含：**報名表(電子檔)、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最近一次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文件影本各1份，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1. 報名請依本簡章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請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執行報名手續。參訓資格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2. 學員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單位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予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3.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訓練單位得協調及調整北、中、南訓練場次報名學員彙集成班。
   4. 查詢報名情形或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請逕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電話：(05)557-4899，林亮均 先生或王柏懿 小姐洽詢**。

**備註：**本年度訓練交通部航港局為因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2條實施，增加提供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80位名額，以及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40位名額；目前每公司限額報名2位甲級及1位乙級，名額有限，請踴躍報名。

1. **訓練及格之認定：** 
   1. **訓練測驗類型為學科測驗**，參訓學員應於各級別訓練課程結束後，在課程結束後辦理學科測驗作業，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及是非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2. 前述之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7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3.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1次為限，惟不得分次。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1年內至當年度其他場次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15日前主動向訓練單位報名（逾期不予受理），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律以0分計算。
   4.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4分之1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
   5. **當次測驗成績將於交通部航港局網頁中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學員之名單，不公布成績。**
   6.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1年內未完成測驗（包括1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2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7. 各課程測驗科目、涵蓋訓練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1.證照(甲級及乙級)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種類 | 測驗科目 |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 題型 | 測驗時間 |
| 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15. 個人防護設備及偵檢儀器介紹 | 選擇題  是非題 | 60分鐘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2.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3.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4.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5.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6. 積載與隔離介紹 7.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8. 安全資料表 9.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10.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11.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12.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13.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14. 事故通報程序 | 選擇題  是非題 | 60分鐘 |

2.複訓(甲級及乙級)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種類 | 測驗科目 |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 題型 | 測驗時間 |
| 甲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2.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3.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4. 積載與隔離介紹 5.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6.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7.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8.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9. 事故通報程序 10. 個人防護設備及偵檢儀器介紹 | 選擇題  是非題 | 60分鐘 |
| 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 | 學科測驗 | 1.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2.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3.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4. 積載與隔離介紹 5. 危險物品相關危害標示介紹 6.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7.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選擇題  是非題 | 60分鐘 |

1. **測驗規定：**
   1.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應試當天得於表定測驗時間開始後5分鐘內入場外，並於各節測驗開始15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考試評分僅於試題卷上，若因應考人摺疊或劃記錯誤、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對於違法亂紀，辱罵、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8.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10.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2.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2. **合格證書之申請：**
   1. 證書測驗成績將於交通部航港局網頁中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學員之名單，不公布成績。
   2. 合格證書由交通部航港局發送。
   3.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為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班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場次 | 甲級 | | □中區，期別-A041：日期：10月19、20日，地點：海運發展學院教學大樓(台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  □南區，期別-A051：日期：10月25、26日，地點：高雄港務分公司員工訓練教室(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路底駁運碼頭西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級 | | □中區，期別-B031：日期：10月18日，地點：海運發展學院教學大樓(台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男 　 □ 女 | | | \*身分  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市話：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副學士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 科系(所) | | | | | | | 畢(肄)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現職 | | | | □目前服務  單位 | 單位  名稱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到職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 | | | □以學歷證明參訓 | | | □ 同學員基本資料之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科系(所) | | | | | | | | | | | 畢(肄)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以同等學力證明參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訓 | | | 應檢附：(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交通部航港局依法辦理危險物品專責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複訓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本人確實了解若因疫情警戒持續三級時，已報名之實體課程將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授課，另訓練單位將於課程結束時辦理之結訓測驗（專責人員證照測驗），則於疫情警戒降級後以實體方式辦理。視訊直播教學課程期間，學員需自行選擇上課地點並須自備軟體及硬體設備；若學員因故請假、連線障礙或設備故障等情事，無法如期參與課程者，視為缺課。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1.若當訓練場次報名人數太少，交通部航港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佐證資料，請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 [mapberic@gmail.com](mailto:mapberic@gmail.com) ，信件標體上並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  3.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單位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